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533号《关于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对《监管工作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题目1

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发生额为5.25亿元，2021年1-3月发生额为3.80亿元。截至年报，鼎胜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公司因此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方式与期限；（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以及公司后续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整改措施。

回复：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方式与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或“控股股东”）出于流动资金贷款周转等需要，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占用公司资金：（1）公司通过预付设备款或者预付原材料款方式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并逐步背书，最终由鼎胜集团签收并托收，形成资金占用；（2）公司为鼎胜集团垫付工程款，以电汇形式支付给其供应商，形成资金占用；（3）公司通过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项最终流向鼎胜集团，形成资金占用。

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发生额52,535.00万元，2020年收回57,535.00万元，2020年末占用余额为6,858.36万元（含利息1,858.36万元），2020年度最高占用余额为33,535.00万元，最低占用余额为5,000.00万元。2021年1-3月新增占用发生额38,000.00万元。控股股东对公司占用的资金主要系滚动占用。

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以及公司后续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整改措施。

（一）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收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但在上述资金占用过程中，公司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失效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缺乏规范意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所致。

（二）整改措施

1、偿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深刻认识到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错误和后果，截至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利息2,314.81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2、组织内外部培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4月19日，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机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天健”）一起组织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资金占用）的内部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案例教训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学习。

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由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资金占用的发生；

（2）制定《资金支付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公司各项资金支付，由业务部门提请，经由部门负责人、资金部管理人员审核，报公司经理层审批执行。通过明确审批权责，有效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就资金流水、审批权限等检查工作做了总结；

（4）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其他一切违法违规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知情权

就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经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中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表，核查了资金占用事项及后续归还情况相关的记账凭证、利息计算明细及银行回单等；

2、取得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票据台账、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取得并核查了资金占用主体的银行对账单，与资金占用及款项归还明细进行匹配；

4、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后续归还情况等；

5、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行借款明细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核查相应借款的担保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形；

6、取得上市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向银行发函询证，核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

7、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8、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培训，获取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发生额为5.25亿元，2021年1-3月发生额为3.80亿元。截至年报，鼎胜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公司因此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方式与期限；（2）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以及公司后续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整改措施。

回复：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方式与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或“控股股东”）出于流动资金贷款周转等需要，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占用公司资金：（1）公司通过预付设备款或者预付原材料款方式签发华东三省一市汇票并逐步背书，最终由鼎胜集团签收并托收，形成资金占用；（2）公司为鼎胜集团垫付工程款，以电汇形式支付给其供应商，形成资金占用；（3）公司通过支付供应商原材料款项最终流向鼎胜集团，形成资金占用。

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发生额52,535.00万元，2020年收回57,535.00万元，2020年末占用余额为6,858.36万元（含利息1,858.36万元），2020年度最高占用余额为33,535.00万元，最低占用余额为5,000.00万元。2021年1-3月新增占用发生额38,000.00万元。控股股东对公司占用的资金主要系滚动占用。

截至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相关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以及公司后续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整改措施。

（一）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收付审批、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但在上述资金占用过程中，公司未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失效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缺乏规范意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所致。

（二）整改措施

1、偿还占用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深刻认识到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错误和后果，截至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鼎胜集团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相应资金占用利息2,314.81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2、组织内外部培训，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4月19日，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机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天健”）一起组织对公司相关人员开展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资金占用）的内部专项培训，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案例教训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入学习。

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组员由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资金占用的发生；

（2）制定《资金支付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公司各项资金支付，由业务部门提请，经由部门负责人、资金部管理人员审核，报公司经理层审批执行。通过明确审批权责，有效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就资金流水、审批权限等检查工作做了总结；

（4）强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其他一切违法违规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投资者的知情权

就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经在《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公告》中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表，核查了资金占用事项及后续归还情况相关的记账凭证、利息计算明细及银行回单等；

2、取得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票据台账、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取得并核查了资金占用主体的银行对账单，与资金占用及款项归还明细进行匹配；

4、访谈了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后续归还情况等；

5、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银行借款明细及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核查相应借款的担保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形；

6、取得上市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向银行发函询证，核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

7、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8、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培训，获取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年发生额为5.25亿元，2021年1-3月发生额为3.80亿元。截至年报，鼎胜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公司因此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年报披露之日，鼎胜集团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上述2020年未占用款项8,000万元及2021年新增占用38,000.00万元，并按4.35%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累计利息2,314.81万元；

2、上市公司已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再次发生。

题目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4.27亿元，同比增长10.59%，主营业务成本为113.74亿元，同比增长13.27%，归母净利润为-1499.43万元，同比减少3.26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3269.03万元，同比减少1.61亿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8.38%，同比减少2.26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1）列示原材料铝锭价格在各季度的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采购销售模式、分季度财务数据，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与毛利率的影响；（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营收、成本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若否请说明原因；（3）结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变化等因素量化说明扣非后净利润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列示原材料铝锭价格在各季度的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采购销售模式、分季度财务数据，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与毛利率的影响

（一）2020年度铝锭价格在各季度的波动情况及营业成本、毛利率

明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铝锭平均价（A）（元/吨）	13,285.69	12,990.00	14,629.85	15,760.33
较上季度变动率		-2.23%	12.62%	7.73%
销量（B）（吨）	155,291.43	193,794.04	191,522.08	188,197.70
较上季度变动率		24.79%	-1.17%	-1.74%
按铝锭平均价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C=A*B/10000）（万元）	206,315.38	251,738.46	280,193.93	296,605.79
较上季度变动率		22.02%	11.30%	5.86%
实际营业成本（万元）	234,095.43	274,148.06	298,320.91	302,925.78
较上季度变动率		17.11%	8.82%	1.54%
毛利率	10.50%	9.62%	10.95%	11.63%
较上季度变动率		-8.38%	13.83%	6.21%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营业成本已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剔除。

（二）在公司当前采购销售模式下，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与铝锭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液，产品销售价格采用行业通用的定价方式：“铝锭价+加工费”，公司产品售价通常以发货/订单/结算前一定时间的长江、上海或伦敦等市场现货或期货铝锭价格作为参考确定铝锭价格均价加上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的采购周期通常在10天左右，生产周期通常在1个月左右，销售周期通常在1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存在2个月左右的经营周期。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周期，导致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与产品成本中的铝锭价格存在时间性差异，若铝锭价格持续单边上涨，则公司产品售价中铝锭价格高于产品成本中的铝锭价格，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反之，若铝锭价格持续单边下跌，则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0年度公司分季度毛利率变动率为-8.38%、13.83%和6.21%，与分季度铝锭价变动趋势-2.23%、12.62%和7.73%基本一致。

（三）营业成本

2020年度各季度，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率分别为17.11%、8.82%和1.54%，与按照铝锭价乘以销量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分季度变动率22.02%、11.30%和5.86%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财务数据，说明公司营收、成本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若否请说明原因

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收、成本与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明细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变动额
常铝股份	营业收入	396,760.60	393,078.39	0.94%
	营业成本	343,736.42	334,013.23	2.91%
	毛利率	13.36%	15.03%	-1.66%
宏创控股	营业收入	236,705.42	287,827.18	-17.76%
	营业成本	236,588.87	237,327.79	-0.31%
	毛利率	0.05%	17.55%	-17.50%
东阳光	营业收入	347,737.91	336,376.18	3.38%
	营业成本	319,692.70	314,313.96	1.71%
	毛利率	8.07%	6.56%	1.51%
明泰铝业	营业收入	1,633,342.28	1,414,762.46	15.45%
	营业成本	1,441,197.14	1,247,226.59	15.55%
	毛利率	11.76%	11.84%	-0.08%
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	653,636.55	608,011.05	7.50%
	营业成本	585,303.78	533,220.39	9.77%
	毛利率	10.45%	12.30%	-1.85%
鼎胜新材	营业收入	1,242,655.39	1,123,634.70	10.59%
	营业成本	1,137,415.53	1,004,168.13	13.27%
	毛利率	8.47%	10.63%	-2.16%

注1：常铝股份和东阳光涉及行业较多，选取其中铝加工产业的数据进行分析。

注2：2020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除东阳光外，均将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因此东阳光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趋势不一致。

如上所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

三、结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变化等因素量化说明扣非后净利润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降幅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9.43
非经常性损益	1,76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9.03

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736.33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数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为1,769.60万元，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99.43万元降幅较大，具备合理性。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原因具体如下：

明细	2020年金额	发生原因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98	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收到各种专项补助及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53.17	主要系鼎胜集团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8.62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形成的利息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2.31[注]	主要系： 1、公司为避免铝锭价格波动导致的产品售价与采购成本风险，公司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损益 2、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为避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购买远期结售汇等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10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停工损失1,313.09万元
小计	1,736.3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9.60	

[注1]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正数为收益，负数为损失，下同）3,669.49万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8.58万元、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5,480.21万元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3.01万元，合计-2,382.31万元

（二）2020年及2019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

2020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769.60万元和18,094.77万元。其中，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2019年下降较多系2019年度公司收购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剩余50%股权时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收益15,372.58万元所致。

2020年及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	2019年	变动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9	-1,123.75	1,114.96 [注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98	1,957.48	370.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372.58	-15,37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53.17		1,753.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8.62	1,579.26	-460.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2.31	904.86	-3,287.16 [注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9.76		289.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2.10	50.77	-1,412.87 [注3]
小计	1,736.33	18,741.20	-17,004.8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3.27	645.93	-67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50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9.60	18,094.77	-16,325.17

[注1]本期较上期增加1,114.96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注2]本期较上期减少3,287.16万元主要系本期铝锭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商品期货平仓损益亏损较大所致；

[注3]本期较上期减少1,412.87万元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损失1,313.09万元所致。

（三）2020年和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各个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	2019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242,655.39	1,123,634.70	119,020.69	10.59%
减：营业成本	1,109,490.18	1,004,168.13	105,322.05	10.49%
毛利	133,165.21	119,466.57	13,698.64	11.47%
毛利率	10.72%	10.63%	0.08%	
减：税金及附加	4,268.48	3,526.18	742.30	21.05%
销售费用	39,203.17	31,967.10	7,236.07	22.64%
管理费用	12,440.43	10,427.10	2,013.33	19.31%
研发费用	43,229.23	39,602.29	3,626.94	9.16%
财务费用	28,519.13	10,952.29	17,566.84	160.39%
加：投资收益	-5,125.69	-626.81	-4,498.88	717.74%
信用减值损失	-1,222.36	-2,306.23	1,083.87	-47.00%
资产减值损失	-423.76	-1,525.90	1,102.14	-72.23%
减：所得税费用	2,126.26	5,887.28	-3,761.02	-63.88%
净利润	-3,393.29	12,645.39	-16,038.68	-126.83%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9.03	12,777.28	-16,046.31	-12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少数股东损益	-124.26	-131.89	7.63	-5.79%

注：为了两期数据的可比性，该表中已将2020年营业成本中的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输费27,925.35万元在销售费用中列示。

（四）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本期净利润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

1、新冠疫情导致公司部分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

2019年底公司为整合产业链，形成上下游协同效应，公司收购联晟新材剩余50%股权，但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等均受到一定限制，联晟新材2020年产能利用率未及预期，净利润为-11,475.47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影响了公司外销收入，同时也给公司造成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金额
利息支出	29,552.48	21,374.88	8,177.60
利息收入	-6,791.47	-7,730.76	939.29
汇兑损益	4,158.44	-3,875.77	8,034.21
手续费	1,599.68	1,183.94	415.74
合计	28,519.13	10,952.29	17,566.84

如上所示，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7,566.84万元，扣除合并联晟新材增加的利息支出8,293.25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系汇兑损益较上期增加8,034.21万元，主要系2020年6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2020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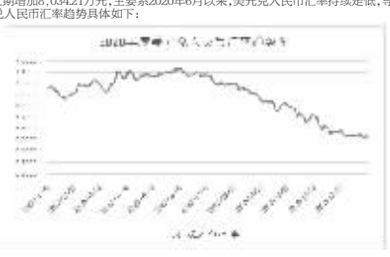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公司分季度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经营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2、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进而对比分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3、获取报告各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进行统计，并将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2019年、2020年汇率、铝价波动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分析汇率、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铝锭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公司扣非后净利润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未达预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等因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题目3

年报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2020年度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为5480.21万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风险敞口等，说明本年度套期保值的具体执行情况与会计处理情况；（2）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是否能够有效对冲产品售价与采购成本风险；（3）结合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4）说明除开展套期保值外，是否存在其他期货投资交易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结合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风险敞口等，说明本年度套期保值的具体执行情况与会计处理情况

（一）公司本年度套期保值的具体执行情况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产品销售价格采用行业通用的定价方式：“铝锭价+加工费”，公司产品售价通常以发货/订单/结算前3天-30天左右的长江现货铝锭价格、上海期货铝锭价格或伦敦现货铝锭价格作为参考确定铝锭价格均价加上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的采购周期通常在10天以内，生产周期通常在1个月以内，销售周期通常在1个月以内，因此公司存在2个月左右的经营周期。

因此，在此期间，公司产品售价随铝锭价格的波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采购成本也因铝锭价格的波动而波动，随之带来采购端和销售端的铝锭价格波动风险，为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

2、具体业务模式

（1）当公司预测铝锭价格下跌可能性较大时，为规避出售时的产品售价下跌带来的损失，公司采取先通过在期货市场开仓（卖单），待存货实现交货销售时再平仓的方式对在手存货进行套期保值。因公司售价系按照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一般为1个月以内）的铝锭价格加上加工费确定售价，而公司存在2个月左右的经营周期，在经营周期与售价确定时点如铝锭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售价对应的铝锭年基础低于采购的铝锭，导致损失，比如公司组织订单生产采购时结算的铝锭价1.4万/吨，销售时结算的铝锭价下跌至1.3万元/吨，则公司损失了0.1万元/吨，但若在采购时点于期货市场上开仓卖单（1.4万/吨），在交货时平仓（1.3万元/吨），在期货上赚取收益0.1万元/吨，从而有效对冲了因铝锭上涨带来的售价下降风险。

（2）当公司接到确定销售价格的订单，且预测铝锭价格上涨可能性较大时，为规避公司订立销售合同时与后续实际采购时带来的铝锭采购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采取先通过在期货市场开仓（买单），待实现采购时再平仓的方式对在手订单进行套期保值。比如公司在订立合同时铝锭价格为1.4万/吨，实际组织生产进行采购时结算的铝锭价格上涨为1.5万/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上涨了0.1万元/吨，但若在接到订单时点于期货市场上开仓买单（1.4万/吨），在采购铝锭时平仓（1.5万元/吨），在期货上赚取收益0.1万元/吨，从而有效对冲了因铝锭上涨带来的采购风险。

3、风险敞口情况

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系公司内部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根据日常经营过程中铝锭价格走势预测情况，并结合销售业务或采购业务对期货开、平仓进行决策操作，一般在公司预测铝锭价格波动加剧期间会采取套期策略，以规避铝锭价格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开仓110,925.00吨，同期公司外购铝制品数量为672,871.88吨，公司对外销铝制品数量为728,805.26吨，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小于生产经营规模。2020年度，公司期货套期业务关键情况如下：

项目	开仓情况（单位：吨）				单位（万元）	
开单方向	年初持仓	本期开单	本期平仓	期末持有	平仓实现盈利	期末持仓浮动盈亏
买单	1,715.00	59,040.00	55,925.00	4,830.00		
卖单	11,500.00	51,885.00	63,385.00	-	-5,480.21	-170.97

（二）会计处理情况

2020年度，由于在执行套期业务过程中，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未能一一对应，无法验证套期有效性，因此套期关系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公司对于已交割的期货合约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的期货合约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是否能够有效对冲产品售价与采购成本风险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小于公司现货经营规模

@

数据来源：Wind

如上所示，2020年度铝锭价呈先下降后上升的大幅波动情况。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赚取稳定加工费。公司2020年度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开仓110,925.00吨，同期公司外购铝制品数量为672,871.88吨，公司对外销售铝制品数量为728,805.26吨，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小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产品售价与采购成本风险

根据公司期货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在一定程度上能对冲产品售价与采购成本风险，但由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业务规模远小于现货经营规模，故存在风险敞口。

三、结合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说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期货交易管理、完善套期保值制度，公司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6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1、进行期货业务只能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2、进行期货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铝期货；3、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公司生产经营规划需求总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4、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5、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专门的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二）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和决策汇报机制

公司的期货业务由期货工作小组管理，公司总经理任期货工作小组组长，主持日常期货业务管理工作。期货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办公室、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工作人员。

公司每月开展期货交易业务前，应由期货工作小组制定具体交易方案，确定交易额度、止损限额、业务权限、操作策略、资金调拨等，并对当月交易效果进行预估，报经公司期货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批准后执行。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方案报告，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期货工作小组组长签署，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交易员每日核对交易成交单、期货资金帐户交易保证金和清算准备金余额和交易头寸，防止出现透支开仓，或被交易所强制平仓的情况发生。

公司期货交易业务实行每月内部报告制度。期货工作小组应制作期货交易业务月报表，及时向期货工作小组组长分别报告当月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情况等。

综上，公司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并明确了相关岗位职责和决策汇报机制，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四、说明除开展套期保值外，是否存在其他期货投资交易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不存在除上述套期业务外的其他期货投资交易。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期货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其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查阅相关套期期货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资料；

3、获得公司开立交易账户的各期货公司的全年期货业务数据资料，核实账目出金、入金、平仓收益、手续费、保证金余额、可用资金余额与期货公司流水是否一致，并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评价；

4、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期货执行情况；

5、向开立交易账户的各期货公司发送函证，核查本期末持仓合约情况、保证金余额及可用资产余额等信息，证实期货交易及账户余额的真实性、正确性；根据合约情况计算其期末持仓合约的浮盈浮亏金额是否准确；

6、抽样测试2020年12月31日前后重要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会计记录，确定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益的情况；

7、复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披露。

通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针对套期业务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对套期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小于公司现货经营规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因铝锭价波动导致的产品售价与采购成本风险；

4、公司不存在其他期货投资交易。

题目4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44亿元，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01亿元，账面价值15.4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42%，近年来始终保持较高水平。请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集中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客户资质，分析说明应收账款保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